

## 臺中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特殊案例分析

案 由	<p>未成年人申請第二次改名。</p>
事實經過	<p>林小妹已依姓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以「命名文字字義粗俗不雅」改名 1 次，今林小妹之父母欲以其新名諧音不雅，致影響其身心及人際關係發展為由申請第二次改名。</p>
問題分析	<p>一、 有關未成年人更改姓名之規定，依姓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改名：1、同時在一機關、機構、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，姓名完全相同者。2、與 3 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者。3、同時在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居住 6 個月以上，姓名完全相同者。4、銓敘時發現姓名完全相同，經銓敘機關通知者。5、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者。6、命名文字字義粗俗不雅或有特殊原因者。」依前項第六款申請改名者，以二次為限。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，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。</p> <p>二、 本案林小妹已依姓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以「命名文字字義粗俗不雅」改名 1 次，依前揭規定若以同條(項、款)規定申請改名，基於保障未成年人本人之姓名權，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。又依上開規定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規定申請改名並無年齡及次數之限制。惟經查林小妹目前亦無法適用同條項其餘各款規定，因此，囿於法令之限制無法辦理其姓名變更登記。</p> <p>三、 另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 條規定：「政府及公私立機構、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，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；有關其保護及救助，並應優先處理。(第 1 項)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，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。」有鑑於此，本案未成年人林小妹其新名字發音與「霸凌」相同，頗具負面字義，且影響當事人身心及人際關係發展甚鉅，為保護未成年人最佳利益，本所當竭盡所能協助解決此一問題，然應如何為之呢？</p>
處理情形	<p>本案林小妹之父母積極陳情於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，盼能早日解決此一困擾，以保護林小妹受傷心靈、改善其人際關係。本所遂依據內政部 100 年 3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45230 號函指示，依戶籍法第 23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，應為撤銷之登記。」辦理撤銷「林小妹」之改名，使其回復原姓名，揮別昔日夢靨，展開新希望。</p>